

篇名

小腳一雙，眼淚一缸 — 論纏足的興衰

作者

莊念由。私立僑泰高中。二年六班

壹●前言

「父母之愛子也，無微不至，獨此事酷虐殘忍，殆無人理。或四、五歲或七、八歲，嚴詞厲色，凌逼百端，必使骨斷筋摧，其心乃快。以為如此，而後他日適人，可矜可貴。苟膚圓六寸，則戚里咸以為羞。此種澆風，城市倍於鄉曲。世家巨族，尤而效之。人生不幸作女子身，更不幸而為中國之女子，戕賊肢體，迫束筋骸，血肉淋漓，如膺大戮，如負重疾，如構沈災；稚年罹膚之害，畢世嬰別足之罪，氣質虛弱者，因以傷生……即倖全性命，亦終日需人攙扶。」（註一）鄭官應的這段話，道出了千年來中國婦女纏足之苦。纏足，對許多婦女而言，並非三言兩語可以詮釋的，對她們而言，是人生中的一件重要大事，對小女孩而言更是想躲也躲不了的惡夢。為何這種殘害女性的惡習會延續多年呢？為何婦女並沒有極力反抗呢？這些問題都值得我們去探討、深思。

本文的撰寫，主要是利用國立台中圖書館館藏有關纏足以及生活服飾的書籍，加上學者所撰寫的論文，並參考部份網頁資料，予以歸納分析，希望能了解纏足的起因、發展以及放足的歷程，並深入探究其中隱含的意義。

本文的內容除了前言以及結論之外，正文分為三部分。第一部分探討纏足的起源以及發展。第二部分為纏足的類別與意涵，分別論述金蓮的五式、九品、十八種，以及纏足背後隱藏的意涵。第三部分為放足的倡議與意義，闡述清末廢纏足運動的崛起與推動過程，並說明其代表的意義。

貳●正文

一、纏足的起源與發展

01．纏足的起源

纏足的起源眾說紛紜，有人說始於宋代，也有人說起於唐代，甚至有人提出商代的時候即有人纏足，然而到底纏足是哪個年代開始的呢？各界說法至今仍然不一，但較為可信的應是始於南唐李後主。

《古今事物考》說是從商朝的妲己開始的，傳說妲己是由狐狸精變的，因為她的腳還沒

有變過來，所以就用布包，而後紂王宮中的女人都學她纏足（註二）。但是，這些都是傳說，並無文獻記載，不足為據。

南朝謝靈運〈東陽溪中贈答〉：「可憐誰家婦，淥水洗素足。」（註三）唐李白〈浣紗石上女〉詩：「玉面耶西女，青娥紅粉妝。一雙金齒屐，兩足白如霜。」以及〈越女詩〉：「長干吳兒女，眉目艷新月。屐上足如霜，不著鴉頭襪。」（註四）曹植也說：「凌波微少，羅襪生塵。」（註五）由這些詩句可得知，唐代並無人纏足，浣紗的婦女以及〈越女詩〉中皆可看出當時的婦女不但沒有裹腳，而且「不著鴉頭襪」甚至是連襪子也沒穿，所以才可看見「兩足白如霜」的膚色。而且唐代流傳下來的鞋子樣式，也足以證明當時婦女皆為天足。

較為可信的是根據元末陶宗儀《南村輟耕錄》：「道山新聞云：李後主宮嬪窈娘，纖麗善舞，後主作金蓮，高六尺，飾以寶物細帶纓絡，蓮中作品色瑞蓮，今窈娘以帛繞腳，令纖小，屈上作新月狀，素鞞舞雲中，回旋有凌雲之態。」（註六）當時，是因為宮廷舞蹈中的需要才有此纏足之行爲，因此亦有清代學者質疑：「窈娘乃舞女也，不足為據。」以及俞正燮《癸巳類稿》：「南唐裹足，亦僅聞窈娘。」（註七）等說法出現，雖有人質疑，但是各界學者大多認為此即纏足之發軔。

02. 纏足的發展

纏足始於南唐，宋代以來已日漸普遍。《宋史·五行志》記載：「理宗朝，宮人束腳纖直，名快上馬。」（註八）北宋徐積《詠蔡家婦》詩，也有「但知勒四支，不知裹兩足」（註九）之句。《墨莊漫錄》云：「婦女纏足，起於近世。」（註十）而陶宗儀《南村輟耕錄》：「紮腳自五代以來方爲之。如熙寧、元豐（宋神宗的年號）以前，人猶爲之者少。近年則人相效，以不爲者爲可恥也。」（註十一）這些文獻更是說明纏足已經漸漸普遍出現於民間，到了宋代晚期甚至是「以不爲者爲可恥也」，可見當時宋代晚期幾乎是每位婦女人人有小腳，裹小腳也由此開始漸漸的成了女性一生中重要的事。

元代伊世珍《瑯環記》云：「吾聞聖人立女而使之不輕舉也，是以裹其足。故所居不過閨閣之內欲出則有幃車之載，是以無事於足也。」（註十二）由此可知元代已視婦女裹足爲聖賢經傳不可移易的信條了。白珽《湛淵靜語》云：「伊川六代孫淮臧淳間爲安慶倅，明道年五十四卒，二子相繼早世，無後。淮之族尚蕃衍，居池陽。婦人不纏足，不

貫耳，至今守之。」(註十三)當時女子纏足已成風俗，而伊川族中婦女卻不肯隨俗，因此被特別記載了下來。

明清俗文學盛行，小說普及，其中同為明清小說的《金瓶梅》以及《鏡花緣》對纏足的態度竟是南轅北轍。《金瓶梅》是一本反映明代真實面貌的小說，書中是讚美小腳的，書名的「金」是指潘金蓮，而潘金蓮是以「三寸金蓮」而得名，書中〈山坡羊〉寫到：「凌波羅襪，天然生下，紅雪染就相思掛。似藕生芽，如蓮卸花。怎生纏得些兒大？柳條而比來剛半掬……。」(註十四)描述西門慶吃鞋杯，潘金蓮用鞋卜卦，許多有關金蓮的描繪躍然紙上，這些正是明代萬曆、嘉靖年間貴族糜爛生活的真實面貌，有人也曾提出《金瓶梅》之作者是愛蓮成癖，才会有此描述。而《鏡花緣》卻是極力的反對纏足，《鏡花緣》作者李汝珍是用筆抨擊纏足者。書中提及：「始纏之時，其女百般痛苦，撫足哀號，甚至皮腐肉敗，鮮血淋漓，當此之際，夜不成寐，食不下咽，種種疾病，由此而生。小子以為此女或有不肖，其母不忍置之於死，故以此法治之。誰知係為美觀而設，若不如此，即不為美。……何以兩足殘缺，步履艱難，卻又為美？」(註十五)李汝珍大膽抨擊纏足的弊端，指出纏足是一種傷害身心的行為，更擺脫了儒家的舊觀點，以「仁」為中心提出反纏足的想法，《鏡花緣》一書就是最好的證據。

明清時期，雖已有人提出反纏足之言論，但民間纏足風氣依然興盛。清末以來，西力東漸，男女平等思想傳入，對纏足的批判日增，加上相關機構的大力倡議，纏足之風始衰，民國以後，纏足婦女反而成為議論的對象了。

二、纏足的類別與意涵

01. 金蓮的類別

自南唐以來至清代，纏足之風氣到達了最高峰，人們也認為腳越小越美，就如同現代人有著「瘦即是美」的觀念，因此也發展出特殊的評足標準，清人方絢撰《香蓮品藻》，將小腳分為五式、九品、十八種，茲分述如下：

A、五式

a. 蓮瓣 b. 新月 c. 和弓 d. 竹萌 e. 菱角。

B、九品

- a. 神品上上 — 穠纖得中，修短合度，如捧心西子，頻笑天然，不可無上，不能有二。
- b. 妙品上中 — 若不勝羞，瘦堪入畫，如倚風垂柳，矯欲人扶；雖尺璧粟瑕，寸珠塵類，然希世寶也。
- c. 仙品上下 — 骨直以立，忿執以奔，如深山學道人餐松茹柏，雖不免郊寒島瘦，而已無烟火氣。
- d. 珍品中上 — 紆體放尾，微本濃末，如屏開孔雀，非不絢爛炫目，然終覺尾後拖沓。
- e. 清品中中 — 專而長，皙而瘠，如飛鳧延頸，鶴唳引吭，非不厭其太長，差覺瘦能免俗。
- f. 豔品中下 — 豐肉而短，寬緩以茶，如玉環霓裳一曲，足掩前古；而臨風獨立，終不免「爾則任吹多少」之誚。
- g. 逸品下上 — 窄亦稜稜，纖非甚銳，如米家研山，雖一拳石，而有崩雲墜崖之勢。
- h. 凡品下中 — 纖似有尖，肥而近俗，如秋水紅菱，春山遙翠，頗覺戚施蒙璆，置之鷄群，居然鶴立。
- i. 賈品下下 — 尖非瘦影，踵則猱升，如羊欣書所謂「大家婢學夫人」，雖處其位，而舉止羞澀，終不似真。

C、十八種

- a. 四照蓮 — 端端正正，窄窄弓弓，在四寸三寸之間者。
- b. 錦邊蓮 — 四寸以上至五寸，雖纏束端正，而非勁履，不見稜角者。
- c. 釵頭蓮 — 瘦而過長，所謂竹萌式也。
- d. 單葉蓮 — 窄底平跗，所謂和弓底也。
- e. 佛頭蓮 — 豐跗隆然，如佛頭挽髻，所謂菱角式，江南之鵝頭腳也。
- f. 穿心蓮 — 著裏高底者。
- g. 碧臺聯 — 著外高底者。
- h. 並頭蓮 — 將指鈎援，俗謂之裏八字。
- i. 並蒂蓮 — 銳指外揚，俗謂之外八字。
- j. 同心蓮 — 側胼讓指，俗謂之裏拐。
- k. 分香蓮 — 敬指讓胼，俗謂之外拐。

- l. 合影蓮 — 如侑坐敬器，俗稱一順拐。
- m. 纏枝蓮 — 全體紆迴著。
- n. 倒垂蓮 — 決踵躡底，俗謂坐跟。
- o. 朝日蓮 — 翹指上向，全以踵行。
- p. 千葉蓮 — 五寸以上，雖略纏粗縛，而翹之可堪供把者。
- q. 玉井蓮 — 銳是鞋尖，非關纏束，昌黎詩所謂「花開十丈藕如船」是也。
- r. 西番蓮 — 半路出家，解纏謝縛者，較之玉井蓮，反似有娉婷之致焉。(註十六)

這些標準看似荒謬，但是對當代的婦女而言卻是代表美的重要表現，各種坊間琳瑯滿目的足飾也都是為小腳設計的，若上層女性為天足則無可佩帶的飾品了，這可說是小腳和環境的互相影響，也造就了纏足的風氣更加蔓延至全國。

02. 金蓮的意涵

纏足不僅只於美的表現，在中國傳統社會中，還具有多重涵義，茲分述如下：

A. 身分地位的象徵

纏足後，做事以及行動都會變得非常不方便，因此，纏足漸漸的變成顯示地位象徵的憑證。一般的婦女和需付出勞力的女性其實並沒有裹小腳的能力，裹腳需要一段漫長的歲月，中下階層的女性大多需要工作，因此並沒有辦法裹腳，若有裹足也只是粗纏略縛，則更別說是須以付出勞力過生活的婦女了。如此一來，「腳越小越好」成為了大家閨秀的象徵，纏有一雙令人稱獻的小腳，即代表著她的家庭相當富裕。

B. 社會道德的規範

一直以來，中國是一個以道德為指標的傳統社會，守節、守紀成為比律法更為重要的規範，當時許多富貴人家都對金蓮有所迷思，物以稀為貴，腳越小越容易嫁入豪門，也造就了更多有錢人家的閨女爭先恐後的纏足。清代的台灣也有「大腳是婢、小腳是娘」的說法，李笠翁《閒情偶寄》說：「宜興周相國以千金購一麗人，名為『抱小姐』，因其腳小之至此寸步難移，每行必須人抱，是以得名。」(註十七)當時娶親除了雙方家庭相符之外，腳的大小則為更重要的一環，這也就是為什麼許多婦女願意忍痛纏足的原因之

一了。

C. 家庭制度的延續

傳統的禮教就是以各種方式改變人們，以達到學習效果，而最終的目的卻是在適當的調整下，徹底改變一個人的命運，纏足便是最好的例子。纏足代表著農業社會的生活，男耕女織的分工方式成了定律，卻也將婦女對外的活動以及視野縮減至最低。在中國傳統的觀念中，婦女得謹守規範，而裹足後行動不便，成為束縛，而對一夫多妻制也成為強而有力的保證書，這也讓纏足日漸興盛。

D. 審美標準的展現

對女性而言美麗就是財富，而美麗的標準則是由男性來訂的，纏足的興起，使婦女變得弱不禁風，楚楚可憐，連站立都有困難，在這種環境下，審美觀的標準也成為了纖細柔弱的樣子了，走路時因重心不穩而擺動也使許多男性趨之若鶩、爭先恐後的崇拜，但是，到了清代，因為小腳無法支撐身體並且平衡，所以許多女性舞者也漸漸消失得無影無蹤了。即便如此，依然無法澆熄纏足的熱潮。

三、放足的倡議與意義

01. 放足的倡議

早在南宋時期，就已有有人對纏足提出質疑，車若水云：「婦人纏足，不知始於何時，小兒未四五歲，無罪無辜，而使之受無限之苦。纏得小來，不知何用？」（註十八）但是，當時的人們卻大多不以為意。

滿清入關之初，廢纏足的言論開始出現，太宗皇太極曾於崇德三年七月下詔：「若有效他國衣帽，及令婦人束髮裹足者，是身在本朝，而心在他國也。自今以後，犯者俱加重罪。」（註十九）意謂著禁止境內婦女纏足。往後滿清政府亦有人提出類似言論，順治元年，孝莊皇后諭：「有以纏足女子入宮者斬」；二年又下詔：「普下海隅，痛改惡習。天下敢有私纏足者，十家連坐，罪其父若夫，依律杖八十，流三千里，徒三年。」（註二十）康熙時期，放足言論並未稍歇，然而儘管政府三申五令的倡導廢纏足，但其成效

依然不佳。

太平天國時期，也極力反對纏足運動。由於太平軍是軍事組織，在連年的戰爭中需要許多的人力，婦女自不例外。張德堅的《賊情彙纂》中提到：「自古叛逆，從無婦女並擄者，亦未聞行軍以千萬婦女隨行而可制勝者，賊之初意不過欲以眾勝寡耳。」（註二十一）但是，擄獲者大多是纏足的婦女，行動不變，為了解決人力問題，太平軍於咸豐三年下令解放纏足（註二十二）。太平軍的婦女多為兩廣的客家人，或是僑、僮族，因為他們都是天足居多，雖然各家均記載太平軍禁止纏足之舉，但是卻沒有發現任何「禁纏足令」（註二十三），因此確切情形也就不得而知了。在太平軍的統治地區，除了天京以及少數城市外，其他地區很少有人確實的解纏足，可見此乃爭戰的需要而產生的因應措施，並不能視為太平天國的社會改革，話雖如此，但多少對解纏足依然有一定程度的幫助（註二十四）。

清代錢泳在《履園叢話》中曾說出反纏足之言論：「大凡女人之德，自以性情柔和為第一義，容貌端莊為第二義。至足之大小，本無足輕重。然元明以來，士大夫家，以至編民小戶，莫不裹足。似足之不能不裹，而為容貌之一助也。」又說：「天下事貴自然，不貴造作。人之情行奇易不行為難，惟裹足僅是，並無益於民生，實有關於世教。且稽之三代、考之經史，無有一言美之者。而舉世之人皆沿襲成風，家家裹足，似足不小不可為人，不可為婦女者。真所謂戕賊人以為人義，亦惑之甚矣！」（註二十五）這些反纏足的聲浪，在清代晚期可說是炒得沸沸揚揚，許多放足的組織都漸漸的成立。

光緒二十三年，梁啟超擬〈試辦不纏足會簡明章程〉，第一條立會大意即云：「此會之設，原為纏足之風，本非人情之所樂，徒以習俗既久，苟不如此，及難以擇婚，故特創此會，使會中同志，可以互通婚姻，無所顧慮，庶幾流風漸廣，革此澆風。」而章程中又明確提及入會有五條重要規定：（一）凡入會人所生女子，不得纏足。（二）凡入會人所生男子，不得取纏足之女。（三）凡入會人所生女子，其已經纏足者，如在八歲以下，須一率放解，如在九歲以上不能放解者，須於會籍報明，方准其與會中人婚娶。（四）凡入會者書其姓名年歲籍貫居寓仕履，及妻子之姓，子女之名，以備刊登會籍之用。（五）凡入會後所生子女，當隨時陸續報名，以備續刊會籍（註二十六）。這些規定加速了不纏足運動的進行，也漸漸帶動其他地區的婦女接受天足的觀念。

到了清末時期，許多女性也逐漸發現其問題，並起而加入推動廢纏足的行列，光緒三十

二年，陳擷芬提出了解纏足之言詞，而曾裹過小腳的革命志士秋瑾，更是極力反對纏足活動，她在中國女報第一期中撰「敬告姊妹們」描寫著纏足之生活，呼籲女性解纏足。辛亥革命爆發，湖北軍政府即發布婦女放足的通告；孫中山就任臨時大總統後，立即於一九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發布命令通飭全國勸禁纏足（註二十七），放足運動轟轟烈烈地在全國展開，纏足終於一步步地走入歷史。

02. 放足的意義

小腳的時代到了民初已經沒落了，現今幾乎見不到纏足的蹤跡。在西方文化的衝擊下，中國人開始自覺，發現纏足是一項陋習的事實，由民間的推動為起點，從重要都市開始，漸漸的擴展為全國性的運動，進而促使政府重視。

放足運動受到阻力最大的因素是婚姻。悠久的纏足歷史，狂熱的金蓮崇拜，早已養成了男子娶妻以小腳為榮，甚至養成非小腳女子不娶的惡習。這種惡習根深蒂固，一朝一夕之間難以改變。天足運動推動時，不少女子並非不想放足，但是一想到婚姻大事，一想到苟非三寸金蓮就有嫁不出去的可能，她們就退卻了。許多進步女學生本來已經放足了，但離開學校後，在沉重的社會壓力之下又重新把腳纏裹起來。雖然婚姻給天足會運動的開展造成了很大障礙，但最終也是婚姻幫助了天足運動，天足運動最終取得了成功，成功的原因也在於天足運動者找到了「婚姻」這一個重要的癥結點。

為了打破婚嫁難關，一八九七年六月三十日，梁啟超與汪康年等人進而發起了不纏足會。民國以來，各地在勸禁纏足時，是仰賴著許多女革命志士的犧牲、奉獻。民初的新文化運動中，婦女的問題引起了廣泛的重視，且天足運動者更是抓住了「婚姻」這一關鍵，曾經有讓「各縣小學校學生，皆系臂章，不娶小腳女子為妻」、「風示各學生，誓不娶小腳女子為妻」的辦法，在加上在社會上長期不懈地灌輸勸導不娶小腳女子為妻的思想。到後來，社會上形成了小腳女子為恥、娶天足女子為榮的時尚，此時即使是頑固透頂的父母，為了女兒前途著想，也不得不放棄為女纏足的打算。婚姻問題的解決、娶妻觀念的改變，注定了天足運動的最終勝利，近代中國社會長期動盪不安的局面又加速了天足運動的進程（註二十八）。

放足，不僅只是不纏足而已，其實背後還隱含著不同的意義－「女權的興起」。傳統中國社會，婦女總被認為是男性的附屬品，在社會上並沒有地位，「夫唱婦隨」以及「三

從四德」中的三從 — 「在家從父，出嫁從夫，夫死從子」，其中的夫死從子，更可看出婦女在社會上的地位是微乎其微。放足後，女性也漸漸覺醒，明白自己不必再依靠男性，已經可以獨立自主，這也成了當時女權主義興起的原動力。

參●結論

「纏足」，是中國流傳千年之久的習俗，對當代婦女有著深厚的影響，它不僅是審美標準的展現、身分地位的象徵、社會道德的規範，更關係著家庭制度的延續。這個從五代以來出現的陋習，幾百年來帶給中國婦女身心的創傷，實難以言喻。

清末以來，梁啟超等人成立的廢纏足組織，開啓了放足的先河，也帶動了女權運動的興起。五四時期，文人提倡「女性中心說」，標舉女性在天賦人權及後天能力上與男性並無二致，應與男性平等，共享教育、經濟、政治、婚姻等自由。在經過數十年的努力下，「纏足」終於成爲歷史名詞，中國婦女的生活方式也出現重大轉變。

婦女放足後，恢復行動自由，在經濟方面，可以從事勞力工作，增加家庭收入，帶動了經濟的蓬勃發展；文教方面，開始接受基本教育，增進知識水準，延續文化的傳承；政治方面，爭取自由平等權利，積極參與公眾活動，提昇生活品質。現今社會，「男尊女卑」的觀念已不復存在，兩性平權思想逐步落實，爲台灣社會的發展帶來一股進步的動力。

這份報告的完成，讓我感受到纏足對女性的影響竟是如此的深遠。纏足運動已經在歷史上畫下了句點，卻也替男女平權運動譜出了開端。從纏足到放足，從放足到女性主義抬頭，其中演變的過程以及成果，都是經由許多人的努力才掙得的。男尊女卑的觀念，已無法在現今的社會上延續，唯有男女平權的思想才是時代的潮流，也是社會進步的原動力。

肆●引註資料

註一、鄭官應撰，《盛世危言》（台北，台灣學生出版社，民53年），〈女教〉篇。

註二、王三聘撰，《古今事物考》（台北，廣文出版社，民61年），卷六，頁133。

註三、徐陵撰，《玉臺新詠》（上海，中華出版社，民25年），卷十。

- 註四、《全唐詩》（台北，文史哲出版社，民67年），第三冊 卷一八四 頁1885。
- 註五、蕭滌非撰，《唐詩鑑賞集成》（台北，五南出版社，民79年），上冊。
- 註六、陶宗儀撰，《南村輟耕錄》（台北，台灣商務出版社，民55年）。
- 註七、轉引自張仲撰，《小腳與辮子》（台北，幼獅文化，民84年），頁20。
- 註八、參見奇摩知識網<http://tw.knowledge.yahoo.com/question/index?qid=1405122410445>
- 註九、同前註。
- 註十、張邦基撰，《文淵革四庫全書—墨莊漫錄》（台北，台灣商務出版社，民55年），卷十四。
- 註十一、蕭滌非撰，《唐詩鑑賞集成》，上冊。
- 註十二、轉引自陳東原撰，《中國婦女生活史》（台北，台灣商務出版社，民26年），頁240。
- 註十三、白珽撰，《叢書集成》（北京，中華出版社，民10年），新編十二冊，頁593。
- 註十四、笑笑生撰，《金瓶梅》（台中，世一出版社，民84年）。
- 註十五、李汝珍撰，《鏡花緣》（台中，華一出版社，民74年），三十三回。
- 註十六、轉引自陳東原撰，《中國婦女生活史》，頁233~237。
- 註十七、轉引自柯基生撰，《千載金蓮風華》（台北，國立歷史博物館，民92年），頁25。
- 註十八、車若水撰，《腳氣集》（台北，台灣商務出版社，民55年），四庫全書珍本，第十二集，142冊，頁20。
- 註十九、《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(二)》（台北，華聯出版社，民53年），頁723。
- 註二十、賈伸撰，《中華婦女纏足考》，頁189。
- 註二十一、張德堅撰，《近代中國史料叢刊》（台北，文海出版社，民57年）第22輯。
- 註二十二、林秋敏撰，〈近代中國的不纏足運動〉（台北，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民79年），頁25。
- 註二十三、同前註，頁28。
- 註二十四、同前註，頁29。
- 註二十五、錢泳撰，《履園叢話》（台北，大立出版社，民71年），卷二十三，纏足，頁627。
- 註二十六、陳東原撰，《中國婦女生活史》（台北，台灣商務出版社，民83年），頁315~316。
- 註二十七、雷頤撰，〈清末中國婦女的廢纏足運動〉，參見網頁
<http://magazine.sina.com/chinanewsweek/000/2006-10-12/05564705.shtml>

註二十八、參見奇摩知識網

<http://tw.knowledge.yahoo.com/question/?qid=1406012003562>